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景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通过核查银行账户流水、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对佳景科技 2016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一）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 3,9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70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18-0001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关于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900,000 股。

2016年1月12日，本次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3,3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10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寮步支行，账户账号为44289001040019820。

2016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950024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3,350,000股。

2016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寮步支行，账号为130010190010041483。

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本次发行无须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监管协议。

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

资金”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为此次募集资金专门设立的验资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寮步支行，账户账号为 44289001040019820）。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东莞证券就公司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相关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20,100,000.00 元，无结余资金。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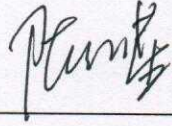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

佳景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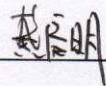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龚启明

